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19號

原告 周亭妤
陳禹妍
安庭
章宇涵
姜緯翎

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爾摩莎華語交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如附表原應繳裁判費欄所示，惟原告請求之性質為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則本件得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分如附表暫免裁判費欄所示，是原告各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如附表應暫先繳納裁判費欄所示。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幣別：新臺幣）

原告	請求金額	訴訟標的金額	原應繳裁判費	暫免裁判費	應暫先繳納裁判費
周亭妤	268,376元	306,438元	3,310元	2,207元	1,103元
	38,062元				
陳禹妍	123,624元	145,026元	1,550元	1,033元	517元

(續上頁)

01

	21,402元				
安庭	79,302元	92,227元	1,000	667元	333元
	12,925元				
章宇涵	40,279元	50,323元	1,000	667元	333元
	10,044元				
姜緯翎	81,120元	91,817元	1,000	667元	333元
	10,697元				